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2007 金融知識嘉年華會

為建立民眾正確理財觀，認識金融理財商品，以普及金融知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本（96）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假台北國父紀念館廣場，邀請包括國內金控、證券、期貨、銀行及保險業者、上市（櫃）公司、社服團體及政府單位，共計 113 家、239 個活動攤位，盛大舉辦「2007 年金融知識嘉年華會」！

另為使社會大眾從活動中能學習金融知識，另於 10 月 12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幸福人生座談會」，邀請理財名人夏韻芬小姐、政治大學商學院周行一院長及遠東商銀個人金融事業群喻芝蘭副總經理等人與社會大眾作理財經驗分享，並開放即席問答等有關理財、風險與幸福人生之道。

本次活動係藉由各項靜態及動態之多元化活動，增強業者與民眾間之互動，協助民眾認識各類金融商品、政府資源及金融服務，期能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透過生動、創意、趣味、話題性的整合規劃，吸引民眾增進金融市場及資訊等相關知識，並以輕鬆活潑的方式讓參加民眾深刻了解一聰明理財，幸福就來；勇敢理債，煩惱不再；謹慎用卡，行遍天涯；維護信用，終生受用，快樂理財大家一起來！

活動現場設置「金融知識充實站」、「主舞台區」、「情深藝動」、「美食農業特產」、「創意市集」、「民俗童玩 DIY」、「綠野仙蹤親子遊樂」及「行動咖啡」等專區，以豐富活動內容。另依年齡層設計四個人生階段，四本金融知識理財存摺，讓民眾在活動當日至各主題攤位依適合自己的理財專區進行體驗，藉由與金融知識相結合的遊戲，從樂趣中吸收金融知識。

此外，為鼓勵民眾踴躍參加，現場提供多項豐富的摸彩獎品，讓民眾在休閒假日快樂、輕鬆、熱鬧及驚喜中體驗難能可貴的金融知識之旅。

另外，金管會也規劃專屬網站及設置有獎徵答闖關遊戲專區，上網人次高達 2.3 萬人次以上，參與專區的民眾將有機會獲得 5 萬元的高額理財獎金，此位幸運的得獎主亦已於 10 月 27 日活動當天抽出。

## 貳、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董事長 Mr. William Brodsky 來訪

行政院張院長俊雄偕同邱副院長義仁於 9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於行政院接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 Chicago Board Option Exchange）董事長兼執行長威廉布拉斯基先生（Mr. William Brodsky）並由金管會胡主委勝正、證券期貨局吳局長當傑等陪同接見，對於我國近期推動「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整合方案」成立「台灣交易所控股公司」，布拉斯基先生除給予高度正面肯定外，並表示依照先進國家資本市場過去整併之經驗，交易所的整合符合國際趨勢，且可大幅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布拉斯基先生多次訪台，此次訪台係出席 2007 亞洲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議（2007 FIA Asia Derivative Conference），對於我國近幾年的建設發展，尤其期貨金融市場快速之成長表示十分佩服。張院長除向其表達歡迎來訪之意外，雙方並就如何強化我國金融業競爭力交換意見。

布拉斯基先生同時兼任國際選擇權市場組織（IOMA, International Options Market Association）主席及世界交易所組織（WF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副主席等重要金融職務多年，為全球選擇權交易制度重要擘劃者之一，其豐富實務資歷及寶貴經驗，值得我國借鏡，有利於強化我國期貨及選擇權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是世界第一家以選擇權商品為主之交易所，自其成立迄今選擇權商品屢獲交易人的認同，促使 CBOE 的交易量每年均大幅的成長，2006 年成交量創歷史新高，全美市占率高達 33%，晉升為美國及全球第一名之選擇權交易所。因應全球交易所競爭，CBOE 已於 2007 年 2 月獲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組織架構，由會員制轉型為公司制交易所，未來將以精簡組織架構及提高經營效率，並同時藉由成立子公司及策略聯盟等方法來增加獲利，並增加與其他交易所整合的機會及股票上市等。

## 參、金管會辦理「第三屆美國期貨業協會衍生性商品研討會—主管機關會議」之情形

金管會於 9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假遠東大飯店舉辦「2007 年第三屆美國期貨業公會衍生性商品研討會—主管機關會議」，邀集美國、德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主管機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公會、銀行公會、壽險公

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公會及重要衍生性商品市場之業者與交易人等共 6 個國家約 65 人參加，共同就亞洲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發展交換意見。

該主管機關會議分為二場，上半場主要由金管會李賢源委員主持，由各國主管機關就本身市場之發展與監理分享經驗。美國及德國主管機關以其市場發展之成功案例，建議亞洲在發展衍生性商品時，應連結流動性高之標的現貨商品、利用電子化交易平台，並視實際之市場需求設計商品。此外，面對交易所合併及跨國經營之全球化趨勢，法規應保持彈性、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模式，並確保投資人權益。泰國及印尼則介紹各自衍生性商品市場之近況，並期望未來能發展利率衍生性商品、增加外資參與率及解決交易所合併與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相關議題。

主管機關會議之下半場則由飛馬集團總顧問 Gary DeWaal 先生主持，由曼氏集團、美國國家期貨業公會、花旗銀行及荷蘭銀行擔任與談人，以業者與交易人之角度提供主管機關建議。與談人指出，衍生性商品市場成功要素包含提供具有避險功能之產品、確保市場具有公平、透明之訂價與流動性、有效執行透明、公平、具一致性之法規以阻止市場操縱與詐欺，允許適當之投機行為以提高商品流動性、降低交易稅與最低保證金金額，及落實有效的結算與交割系統。此外亞洲市場若擬吸引外資參與，應改善外資參與市場之制度（如外資申請身分證明程序）、允許交易人簽訂代為執行交易委託單（give-up agreement）及利用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 DMA）等。最後美國期貨業公會並強調，亞洲主管機關應盡量降低重複監理工作，廣泛透過與國外主管機關之合作機制，獲得相關資訊與協助。

本次會議係我國主管機關就期貨市場第 1 次辦理大型國際衍生性商品研討會，會議過程圓滿順利，除建立亞洲衍生性商品主管機關間意見交換之平台外，亦展現我國推動期貨市場國際化之成效。金管會表示，該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將參考與會人員建議及歐美作法，研議規劃未來期貨市場之相關制度以利與國際接軌，並提升交易之動能與市場之深度與廣度。

#### **肆、推動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負面表列，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為持續強化證券商新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引進國外金融專業技術，金管會將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等相關條文，將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商品交易範圍改為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本次修正後，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新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將不限現行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衍生性商品等六大類商品範圍，涉及負面表列之項目部分，亦得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之核准辦理。證券商除外匯部分須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其他案件將由金管會進行首案之審核。

為配合開放證券商從事外幣計價或連結國外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以及涉及國內

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於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之需求，提供證券商多元避險之管道，本次修正相關規定開放證券商從事匯率避險，以及放寬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得採融券或借券避險交易，並排除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即不受平盤以下不得融券或借券放空之限制）。

另為強化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機制與洗錢防制作業，本次一併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規範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應依慣買中心之規定辦理，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另規範證券商對於洗錢交易應建立監控之機制。

本次共修（增）訂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證券期貨局提出。

### **伍、「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國外範圍與境外基金一致化調整方案」說明**

金管會為提昇國內投信產業競爭力、滿足國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規劃「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國外範圍與境外基金一致化調整方案」，以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國際競爭力，經提 96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通過，金管會將俟經濟部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後，配合修正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函令。

由於目前境外基金在一定比率內可投資大陸地區股票、港澳 H 股及紅籌股，國內投信業者的海外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則尚未開放上開投資範圍，致國內業者在投資操作上，面對境外基金的競爭，相對弱勢。為提昇國內投信產業國際競爭力、滿足國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爰比照現行境外基金投資規定，調整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國外資產範圍及比率為：

- 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0.4%；
- 二、投資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10%。

### **陸、公告「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修正草案，開放證券商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金管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通過「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修正草案，開放證券商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本準則修正草案主要係訂定專章規範發行海外權證相關事宜

，以確立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之法源依據及管理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將公告於證期局網站，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金管會表示，國內權證市場自八十六年六月開放以來，權證市場之發展已日臻成熟，國內證券商於發行權證及從事相關避險作業亦有豐富之經驗，開放證券商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將可提昇我國證券商之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並加速推動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之進程。

本準則修正條文共計十七條，重點說明如次：

- 一、發行資格條件：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應依規定取得本會核給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及取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核給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後，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二、海外市場規範：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交易市場需有組織且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且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有一定等級以上。
- 三、標的證券範圍：  
發行人如以國內證券為標的發行海外權證，其標的證券範圍比照現行國內權證規定，即須符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季公告得為上市（櫃）權證之標的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惟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如有併購之情事者，本會得停止發行人以該標的證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如發行海外權證之標的證券為外國證券，則依交易當地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辦理（惟排除涉及大陸地區證券或紅籌股）。
- 四、證券商發行額度限制：  
為有效控管發行人發行額度風險，規定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發行總額應與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總額併計，並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權證標的證券額度：  
發行人如以國內證券為標的發行海外權證，其權證所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比例；如發行海外權證之標的證券為外國證券，則依交易當地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辦理。
- 六、避險作業：發行人發行海外權證，其避險操作應設立專戶，並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相關避險資訊。
- 七、履約結算方式：發行人如以國內證券為標的發行海外權證，其履約結算方式限以現金為之；如發行海外權證之標的證券為外國證券，則依交易當地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辦理。
- 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監理：  
為利於控管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發行額度及標的證券額度，明定

發行人向海外當地主管機關或交易所申請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前，應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之相關書件辦理申報。

### **柒、研擬「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二、第三十條修正草案**

為維護期貨市場之交易秩序、及時掌握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從業人員法令遵循之情形，金管會擬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增訂第九條之二，明定期貨交易輔助人有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等特定情事、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依期貨交易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時，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報金管會，並同時通知委任期貨商。

另考量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內部人員於特定情形下（例如：經簽訂全權委任契約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期貨交易），有放寬於委任期貨商開戶限制之需要，擬修正本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明定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得不受在委任期貨商開戶之限制。

本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 **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管會討論通過「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近日進行預告程序。

為加強公司治理及董事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經參採外界意見，擬修正上開法規重點如下：

- 一、強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訂定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並健全公司治理，有必要進一步強化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將現行自願揭露方式逐步納入強制揭露之規範，爰將現行彙總配合級距揭露人數之方式修正為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並鼓勵公司自願採行個別揭露。
- 二、強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揭露：考量前十名股東可能為自然人，為強化資訊揭露，爰增列應揭露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 三、強化私募案效益之資訊揭露：為使投資大眾藉由資訊公開評估私募對公開發行公司之影響，爰強化私募案效益之資訊揭露，俾使股東得以有機會檢視私募案之成效，提升私募案執行資訊之透明度。
- 四、其他：

- (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如以年報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年報電子檔上傳時點應為股東會開會十日前，為資明確，明文規定，以利公司遵循辦理。
- (二) 為避免爭議，明文規定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應再揭露其前十大股東。

### 玖、96年9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 序號      | 承銷商       | 處分情形 | 發行公司             | 案件類別     | 案件年度 | 處分理由   | 發文日期<br>發文文號                          |
|---------|-----------|------|------------------|----------|------|--|---------------------------------------|
| 1<br>新制 | 德意志<br>證券 | 1點   | 第一商業銀行<br>股份有限公司 | 受益<br>證券 | 96年度 | <p>一、本案單一認購人配售額度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20%，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p> <p>二、考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就配售限制似有法條競合之情事，另基於鼓勵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發展，爰有關單一配售人配售額度限制，宜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予以從寬認定。</p> <p>三、該公司配售予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額度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20%乙節，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縱令依前項決議從寬認</p> | 96.9.4 中證<br>商電字第<br>0960001591<br>號函 |

| 序號 | 承銷商 | 處分情形 | 發行公司 | 案件類別 | 案件年度 | 處分理由  | 發文日期<br>發文文號 |
|----|-----|------|------|------|------|---|--------------|
|    |     |      |      |      |      | 定，亦非屬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7-1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之「獨立專業投資者」，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予以記處缺點 1 點。 |              |

### 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台證綜合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李秀鶯職務。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台證綜合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張秀芬執行業務 1 個月。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涂灝方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羅淑玲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呂吉祥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蔡懷堅職務。
- 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大慶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黃夢麟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大慶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黃玉碧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簡鈴坤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曾麗玉予

- 以解除職務。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謝志勇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4 條第 4 項、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1 條第 1 款  
，處日億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處分及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 十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第 104 條、第 117 條，命令亞  
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長高隆民及業務人員王正元職務。
- 十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第 111 條第 1 款、第 117 條，處鼎燁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台幣 90 萬元，並命令鼎燁投顧公司停止  
郭憲政君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11 條第 1 款、第 117 條，處鼎富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 十八、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11 條第 1  
款、第 117 條，處長鴻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處分及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 十九、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及 106 條第 2 款，廢止誠進證券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許可。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曾明仁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翁如宜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素玲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翁華廷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舜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翁俊治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素玲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展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近藤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蔡文純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Mega Business Fund One Limited 負責人 黃森義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葛長林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簡明仁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賴瑞宗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錢堯懷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人齊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耿芳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徐人剛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顏志展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翹楚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仲平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鍾院生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傅秀春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馮建民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焜耀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臺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志榮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臺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志寬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臺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永康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陽

- |   |     |
|---|-----|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楊本亨 |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元大京華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倪晟賢 |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游秀霞 |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徐永政 |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鍾敏鴻 |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林宗賢 |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潘俊賢 |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蔡文蔭 |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晶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施性忠 |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黃銘煌 |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章啟正 |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呂清河 |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康昌隆 |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徐安民 |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 10%股東 | 林榮煥 |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 10%股東     | 林榮煥 |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 10%股東 林榮煥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啟修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劉書理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潘俊榮、李貴美、潘瑩勳、江啟靖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潘俊榮、李貴美、潘瑩勳、江啟靖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 10% 鄭進治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 10% 鄭進治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鄭維浩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  
金世添、徐肇佑、姜文英、胡萬考、曾怡禎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欽仁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得捷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彭永康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劉傳人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國雄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國雄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國賓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鄭朝興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台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衣治凡
-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 新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建岩
- 八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曾慶豐
-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雍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李宏生
- 八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楊潮鈺
- 八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文一
- 八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文一
- 八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吳良棟
- 八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百里
- 八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顯雄
- 八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文郎
- 九十、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顧熾松
- 九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許育瑞
- 九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吳啟光
- 九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徐堯德